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1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洪和良先生、财务总监刘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电话	(0755)26692595	(0755)26692595 转 8585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weiminl@chinakejian.net	cnfnp@chinakejian.net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5,529,391.96	5,284,747.00	4.63%	5,647,707.50
营业利润 (元)	-28,983,270.78	-27,410,960.87	5.73%	-29,503,625.83
利润总额 (元)	-21,778,000.96	46,781,290.07	-146.55%	-17,955,5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1,818,341.11	46,782,097.67	-146.64%	-17,952,367.3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的净利润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9,153,615.93	-32,310,153.27		-29,500,4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1,276.12	-23,727.05	1,100.28%	-52,324.68
资产总额 (元)	636,493,899.27	595,209,862.21	6.94%	549,475,668.60
负债总额 (元)	1,860,336,818.79	1,797,234,440.62	3.51%	1,798,281,5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21,938,078.40	-1,200,119,737.29	1.82%	-1,246,901,834.96
总股本 (股)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0.00%	150,006,56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31	-148.39%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31	-148.3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2	-0.0002		-0.000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15	-8.00	1.81%	-8.31
资产负债率 (%)	292.28%	301.95%	-9.67%	327.27%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0.00		83,142,924.05	2,330,092.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08,842.37		-8,647,698.59	273,03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5.00		4,90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4,316.39		0.00	9,121,7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888.94		-302,974.52	-326,771.72
合计	7,335,274.82	-	79,092,250.94	11,548,06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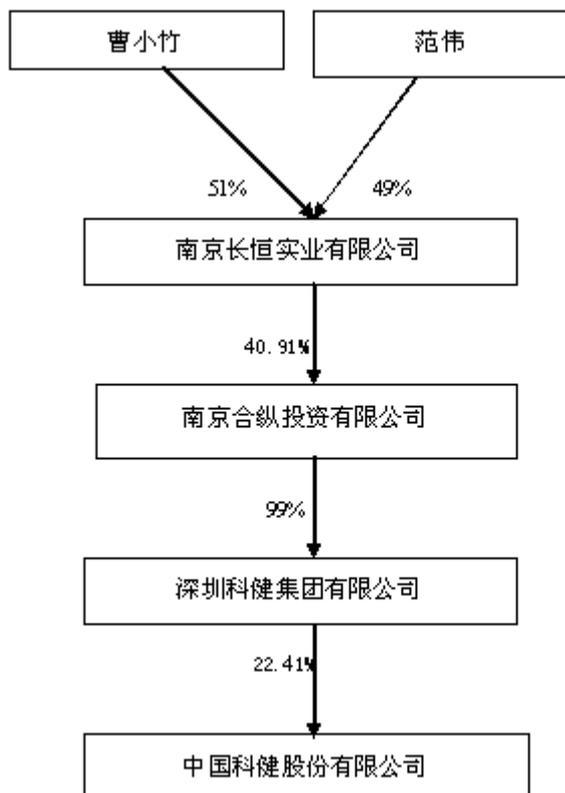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2,13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2,1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1%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600,000	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96,973	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000,000	0	0
牛雅萱	境内自然人	0.63%	946,110	0	0
许慧玲	境内自然人	0.57%	855,801	0	0
高珂若	境内自然人	0.53%	800,000	0	0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50%	754,882	0	0
许传安	境内自然人	0.38%	564,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96,973		人民币普通股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牛雅萱	946,11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慧玲	855,801		人民币普通股		
高珂若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卿	754,882		人民币普通股		
许传安	5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兰	540,283		人民币普通股		
曾卫	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5,529,391.9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0,营业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投资收益为 46,451,992.51 元;营业外收入 2,624,316.64 元;合并净利润为-21,818,341.11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223,842,919.52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 年 10 月 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手机及配件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科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122,384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经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科健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进行重整。截止审计报告日，中科健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管理人尚未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新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再次以公司面临巨额债务、主业停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诸多原因，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 年 10 月 8 日，深中院依法受理了广西新强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中院还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 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随即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本次债权申报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截止，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工作业已结束。目前，破产重整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